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ONG LONG HOLDINGS LIMITED

### 鴻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3)

#### 宣派及分派特別股息

及

#### 恢復買賣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董事會已宣派特別股息每股港幣15仙(二零零九年：無)，擬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三)支付予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合資格股東可選擇以現金方式或以股代息股份方式或綜合兩種方式收取有關股息。本公司將自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收取特別股息之權利。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作出申請，以批准以股代息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以股代息分派之詳情。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及另一份有關正面盈利警告之公佈。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 宣派及分派特別股息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董事會已宣派特別股息每股港幣15仙(二零零九年：無)，擬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三)支付予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合資格股東可選擇以現金方式或以股代息股份方式或綜合兩種方式收取有關股息。

以股代息分派之條款載列如下：

## 特別股息之詳情

股東可選擇按下列任何一種方式收取特別股息：

(i) 現金股息港幣 15 仙；

(ii) 配發有關數目股份（入賬列作繳足）及其市值（計算方式如下文所述）等於有關股東可另行以現金方式收取之特別股息總金額（零碎股份調整除外）；或

(iii) 部分以現金方式及部分以股份方式。

股東有權選擇彼等所需特別股息派發方式之最後一日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

### 以股代息股份之配發基準

在下文「以股代息分派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之規限下，以股代息股份將配發及發行予合資格股東。以股代息股份將按面值發行並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就計算將予配發及發行以股代息股份之數目而言，以股代息股份之市值將為一股股份於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止三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買賣之平均收市價。本公司將於通函中告知股東就計算將予配發以股代息股份之數目釐定之市值。因此，合資格股東就彼等於記錄日期名下現有已登記股份收取以股代息股份之數目將按如下方式計算：

$$\text{將收取以股代息股份之數目} = \frac{\text{於記錄日期所持股份數目} \times \text{港幣 15 仙 (每股特別股息)}}{\text{釐定價格}}$$

將配發及發行予各合資格股東之以股代息股份之數目將向下調整至最近整數。以股代息股份之零碎部分將不會配發及發行，而有關利益將計入本公司權益。

### 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股代息股份將發行予合資格股東。除外股東之安排於下文「海外股東」一節進一步詳細說明。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收取特別股息之權利。

股東務請注意，為合資格收取特別股息，須於不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將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交回選擇表格之最後期限**

希望選擇全部按以股代息股份方式或部分按以股代息方式而部分按現金方式收取特別股息之合資格股東，須於不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將選擇表格送達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以股代息分派之理由**

為答謝股東之持續支持，董事會宣派特別股息。以股代息分派將為股東提供機會，按市值增加彼等於本公司之投資，而不會產生任何經紀費、印花稅及有關交易成本。此外，董事認為，以股代息分派將提升股份之市場流動性，從而擴大大公司之股東及資本基礎。

### **海外股東**

就該等海外股東而言，董事會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作出查詢。於作出有關查詢後，倘董事會認為，排除海外股東屬必須或合宜，則以股代息股份將不會授予除外股東。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就原本應發行予除外股東之以股代息股份(如有)作出安排，在以股代息股份開始買賣後盡快於市場上出售有關股份。任何銷售所得款項淨額(在扣除開支後)將以港元按除外股東(如有)各自之股權比例向彼等作出分派，有關匯款將寄予彼等，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倘分派予任何有關人士之金額不足100.00港元，則有關金額將保留歸本公司所有。

### **以股代息股份之地位**

根據以股代息分派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以股代息股份，將與現有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利，惟無權享有特別股息。無論股東於記錄日期之居住地點為何處，所有就特別股息須支付之現金股息將以港元支付。

## 以股代息分派之條件

以股代息分派須待：(i)據此發行新股份之發行價不低於本公司股份之面值；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以股代息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雖然不太可能，但倘上述條件未獲達成，股東將以現金方式收取全部特別股息。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作出申請，以批准以股代息股份上市及買賣。除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作出申請外，董事會並不建議向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以股代息股份上市及買賣。

## 以股代息股份之股票

預期以股代息股份之股票將於所有條件獲達成後第七個營業日或之前，郵寄予有權收取股票之股東各自於記錄日期列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以股代息股份之買賣預期於配發及發行以股代息股份後第二個營業日開始。

## 預期時間表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為合資格收取特別股息而送達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間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本公司就以股代息股份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至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釐定收取以股代息股份權利之記錄日期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交回選擇表格之最後時間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預期寄發特別股息之現金款項及／或 以股代息股份之股票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三) 或之前
開始買賣以股代息股份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三十分

## 零碎股份安排

為方便在以股代息分派後買賣零碎股份，本公司將促使代理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就買賣零碎股份安排對盤服務。股東務請注意，買賣零碎股份之對盤並未獲保證。通函將載列提供零碎股份對盤服務代理之聯絡資料及其安排等進一步詳情。

##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廣東省從事物業開發以及中高檔住宅及商業物業租賃。

本公司將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以股代息分派之進一步詳情連同選擇以股代息股份(倘適用)之有關選擇表格。

## 停牌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及另一份有關正面盈利警告之公佈。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從事業務交易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鴻隆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除外股東」	指 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作出查詢後認為，基於有關地方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實體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其派發以股代息分派屬必須或合宜之海外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海外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於記錄日期所示之地址在香港之外之股份持有人
「合資格股東」	指 有權收取以股代息分派並為非除外股東之股份持有人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釐定收取以股代息分派權利之記錄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以股代息分派」	指 分派以股代息股份
「以股代息股份」	指 根據以股代息分派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特別股息」	指 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支付之特別股息，為每股港幣15仙現金及／或以股代息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鴻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曾雲樞

香港，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曾雲樞先生、張宜均先生、張奕炎先生、曾勝先生、葉慶東女士及歐陽俊新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珺博士、張毅林先生及王佛松先生。